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成立了银轮股份持续督导工作小组。持续督导工作小组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银轮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本次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 一、主要培训工作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代表人孔德仁先生、池惠涛先生及银轮股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梁昌红先生对银轮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

#### （一）本次培训的目的

旨在通过本次培训学习，督导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杜绝内幕交易，有效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 （二）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与方式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于 2016 年 9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其中公司董监高占据一定比例的份额，为使得董监高对买卖股票的规范更为理解，本次培训重点讲解了董监高买卖股票时的比例限制、窗口期、内幕消息注意事项、股权分布注意事项等内容，要求公司董监高在买卖股票时严格履行内部报备程序，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培训方式包括集中授课、自学等。

### （三）本次培训工作的机构及培训人员情况

本期培训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德仁先生、池惠涛先生及银轮股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梁昌红先生担任本期培训工作人员。

### （四）本次接受培训的人员

本期接受培训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 （五）本次培训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培训工作的情况

本次培训前，保荐机构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告知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及培训范围。本次培训中，培训对象能够积极认真地参与培训，较好地配合保荐机构实施培训计划所安排的培训内容，使培训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良好效果。现场培训后，保荐机构向培训对象提供了本次培训课件等学习资料，以供自学。

## 二、培训人员勤勉尽责及培训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培训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银轮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履行了勤勉尽责之职。

本次培训通过讲解相关法律法规，介绍相关案例，加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监高买卖股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例的了解，增加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意识；督促公司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银轮股份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德仁

池惠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9 日